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公所興建中心崙部落聚會所案。						
理由	該部落活動中心老舊於近日業已拆除完竣，惟部落居民於各項喜慶宴客苦於無場所，為使村民不苦於場所之尋覓，確有儘速完善聚會所之興建。						
辦法	請公所積極籌措經費予以興建。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獅子村中心崙聯外道路廟口至部落內修復工程。						
理由	該道路為部落居民主要聯外道路，惟年久失修，路面處處坑洞，破損不堪，車輛行經該處為閃避坑洞，常有多起意外事故發生，為維居民生命安全，亟需修復。						
辦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予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後方排水溝擋土牆予以加高案。						
理由	原有設置之擋土牆其高度低於路面，遇雨季時分，大水易流入兩旁農地，致農田流失，民眾損失慘重，更甚者危及路經民眾，水溝與道路無法區分，而誤入溝渠之情事發生，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加高擋土牆之必要。						
辦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予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朱文華 柳宏忠
案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郭小龍至松秋琴宅前排水溝改善案。						
理由	該處排水溝垃圾及土石充塞，復以排水溝年久失修，多處破損，致排水不佳，每逢汛期，便會阻塞，髒污溢流路面，甚至流入住家，影響衛生環境及住家品質，為維居家環境衛生及居民生活品質，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學生候車亭周邊設施及設置照明設備案。						
理由	<p>一、時值秋冬，晝短夜長，學生於此候車或下車，天未見亮或已近昏暗，四周為雜草及果樹，或有蛇蟲出沒，危及候車民眾安全，為維民眾生命安全，確有施設照明設備之必要。</p> <p>二、有關周邊設施如坐椅及加長遮陽頂等，經會勘並多次於各大會會議提案，且應該業管單位應允即刻處理，仍未見改善，為給予候車民眾良好的候車環境，免於日曬雨淋，並實現該承諾，實應增設予以儘速處理。</p>						
辦法	建請公所於所應允時間內辦理完竣。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韋忠貞
案由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上游野溪整治延續工程案。						
理由	獅子野溪兩側均為農田部落，安全極為重要，每逢雨季溪水暴漲，兩側農田遭致沖蝕，土地流失，對部落安全有嚴重威脅。為防範上述狀況發生，將該野溪迫切整治確保農田與部落安全。						
辦法	敬請水保局台南分局派員實勘予以協助整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朱文華 韋忠貞
案由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前方野溪堤防加高案。						
理由	該部落前方野溪設置之堤防，或暫可防堵溪水之流量，然天候變化多端，時有豪大雨傾下，或有溪水暴漲流入部落住家之情事發生，為維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實有加高堤防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籌措經費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阮 呂 嬪 義
案由	建請公於獅子村內修繕增設反射鏡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	村內之反射鏡歷經多次風災大多倒坍不堪使用，影響行經車輛安全，為維護村內交通安全及居民生命安全，確有修繕及增設之急迫性。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予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獅子村獅子部落聯外道路伍家班宅後駁坎以灌漿工法施作案。						
理由	此案業經本會於上次定期會間會同公所承辦課會勘，業管單位說明以蛇籠處理並予以施作，惟此工法似無法完全阻隔落石之發生，若如南世聯外道駁坎灌漿工法處理，較能阻隔土石之坍塌，為維行經人車生命及財產安全，亟需予以改善。						
辦法	建請公所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